

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.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规定。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、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，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，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高现金管理收益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同时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.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，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田昆如

张双才

曹宇

2022年2月25日